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或“公司”）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沽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缪金凤女士持有沽盛投资 55.50%的股份，汪焕兴、刘志平等 9 人持有沽盛投资 44.50%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00%。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解除锁定上市流通。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沽盛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将减持不超过 2,7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其中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沽盛投资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8,000,000 | 10.00% | IPO 前取得：10,000,000 股<br>其他方式取得：8,000,000 股 |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上市后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 | 18,000,000  | 10.00% | 缪金凤女士为持有公司 40.00%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是缪金凤女士控制的上市公司为激励高管及核心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汪焕兴先生和缪金凤女士为夫妻，汪静莉女士、汪静娇女士、汪静娟女士均为缪金凤女士的女儿。 |
|     | 缪金凤              | 72,000,000  | 40.00% |                                                                                                                       |
|     | 汪焕兴              | 9,000,000   | 5.00%  |                                                                                                                       |
|     | 汪静莉              | 9,000,000   | 5.00%  |                                                                                                                       |
|     | 汪静娇              | 9,000,000   | 5.00%  |                                                                                                                       |
|     | 汪静娟              | 9,000,000   | 5.00%  |                                                                                                                       |
|     | 合计               | 126,000,000 | 70.00% | —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沽盛投资有限公司 | 不超过：2,700,000 股 | 不超过：1.5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0 股 | 2020/8/3～2021/1/29 | 按市场价格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注：根据沽盛投资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其中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2 日；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2020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29 日。上表“减持期间”所示时间仅为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沽盛投资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相关承诺如下：

  沽盛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平、孙海峰、黄岳兴、焦德荣、胡红一、马法书、潘兵波等 7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缪金凤、刘志平、孙海峰、汪静莉、黄岳兴、焦德荣等 6 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缪金凤、沽盛投资、汪焕兴、汪静莉、汪静娇、汪静娟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如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15%，同时应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沽盛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沽盛投资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